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滕行审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9月1日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十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149号）和《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实施意见》（滕政办发〔2019〕2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市审批服务局办理非当场办结的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法律、法规对政务服务事项另有规定，无法实行容缺受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容缺受理遵循规范、高效、便民、诚信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受理，是指对符合信用条件的申请人，在线下申办非即办政务服务事项业务时，具备申请该项业务的主要材料和条件，但是非主审要件暂时欠缺或存在瑕疵，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且书面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补齐补正相关非主审要件，市审批服务局先予收件并进行审核，待材料补齐补正后正式作出决定的政务服务活动。

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监督考核科）负责统筹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业务实施工作和监督管理。各业务科室负责制定各

自领域《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组织开展本科室政务服务容缺受理工作。政策法规科（监督考核科）根据汇总情况形成《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社会公布。清单要明确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可容缺受理材料，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主要材料是指政务服务业务开展必须依凭的，直接影响政务服务办理结果能否通过，或影响办理结果内容边界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际内容文档、前置行政批复，或业务办理需要的其他必要材料等。

次要材料是主要材料以外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业务办理需要的其他辅助材料等。

第七条 申请人选择容缺受理的，各业务科室在处理容缺业务前应先查询申请人信用状况，对列入滕州市失信“黑名单”或连续两次在政务服务诚信记录中有失信行为的不予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在进行初步审查和收件后，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收件后正常业务流转，受理文件上需标注容缺受理业务，同时登记容缺受理工作台账。

容缺受理业务在登记后开始计算时间，累计到承诺办理时限。

第八条 容缺受理的申请材料补齐补正承诺时限不得超过对申办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应当提交承诺书。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承诺书须本人签名。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申请的，承诺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委托办理容缺受理业务的，受托人应当提交委托书。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各业务科室应当受理；对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各业务窗口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材料名称、补正形式、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政寄递或各业务科室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受理材料，补正时间以容缺受理材料送达各业务科室窗口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容缺受理材料，各业务科室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将相关批文证照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间内补齐补正材料，或在承诺时间内提交材料但仍不符合要求的，承诺时间到期后该笔业务自动终止，业务科室应在终止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在业务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回已提交的材料，业务科室按退办件处理。

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科（监督考核科）负责汇总整理政务服务诚信记录，各业务科室应及时将申请人按承诺书履行承诺情况计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依法实行联合奖惩。

对因信用问题不适用容缺受理、确有特殊情况的，经申请人提出请求、作出解释说明，业务科室研究同意的，可以提供容缺受理服务，并将信用查询情况、申请人申请材料及科室审查意见等材料一并归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件：1.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2. 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3.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
4. 容缺受理事项月度台账

附件：1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服务容缺受理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可容缺的申请材料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 2、项目申请书（纸质1份、电子稿1份，可自主组织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 3、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需提供原批准用地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4、规划意见（复印件1份）； 5、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营业执照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	1. 核准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节能审查	1、申请书（原件1份）； 2、节能评估报告（原件1份，同时提供电子稿）； 3、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审查意见（耗煤项目，原件1份，滕州市发改局）；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申请书；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1、核准申请书（原件1份）； 2、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原件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3、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的项目，应提供邀请招标理由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4、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的项目，应提供以下书面材料：（1）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2）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3）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4）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纸质，原件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核准申请书；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3.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新建油气管道不满足选线条件的管道保护方案的审批	1、申请书（原件1份）； 2、专家评审论证的管道防护方案（原件1份，需同时提供电子版）； 3、管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1份）； 4、管道建设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土地补偿协议或同意使用土地的材料（复印件1份）； 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 6、管道建设（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1份）； 7、管道建设施工方案（原件1份）； 8、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9、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的说明（原件1份）； 10、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1、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从事可能影响油气管道保护的施工审批	1、申请书（原件1份）； 2、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表（原件4份）； 3、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技术规范要求及意见（原件1份）； 4、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5、承担上述项目的相关施工合同（协议）（复印件1份）； 6、承担上述特定施工作业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测、监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7、施工作业方案及防护方案（原件1份）； 8、施工作业对管道损害的事故应急预案（原件1份）； 9、申请企业与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原件1份）； 10、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1、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申请书；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	1、申请报告（申请单位根据模板编写）（原件1份）； 2、申请表（申请单位根据模板编写）（原件1份）； 3、项目建设依据（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复印件1份）； 4、标明地类及面积的土地勘测定界图（纸质及CAD版，原件3份）； 5、规划选址意见及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意见1份，图纸3份）； 6、标明用地范围及面积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航拍影像图（局部）（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纸质，原件各1份）； 7、项目选址规划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未涵盖的项目）（纸质，复印件1份）； 8、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纸质，复印件1份）； 9、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2. 用地预审申请表； 3.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4.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7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1、批准文件或成交确认书（纸质，原件 1 份）；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纸质，原件 1 份）； 3、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纸质，原件 1 份）； 4、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纸质，复印件 1 份）； 5、委托授权书（纸质，原件 1 份）、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1、土地使用权处置申请（原件 1 份）； 2、土地估价报告及技术报告（原件 1 份）； 3、企业改制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企业改制方案（复印件 1 份）； 5、土地权属资料：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图件（复印件 1 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1 份）； 7、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用地申请（原件 1 份）；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批复文件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用地属该集体组织建设用地的意见（含附图，复印件 1 份）； 3、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1 份）；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复印件 1 份）； 5、环境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 6、标明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各 2 份）； 7、集体土地使用协议（复印件 1 份）； 8、勘测定界图（含电子版，原件 4 份）； 9、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建设单位用地申请（原件 1 份）； 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批复文件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拟用地属该集体组织建设用地的意见（复印件 1 份）； 3、建设项目立项文件或建设计划（复印件 1 份）；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复印件 1 份）； 5、环境评价批复意见（根据需要提供，复印件 1 份）； 6、标明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原件各 2 份）； 7、集体土地使用协议（复印件 1 份）； 8、勘测定界图（含电子版，原件 4 份）；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1 份）； 10、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临时用地审批	1、临时用地申请报告（原件1份）； 2、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和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因建设项目选址等地质勘测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因探矿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3、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原件3份，加盖测绘资质章、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 4、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和用地补偿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各1份，合同应当载明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与土地现状地类，土地用途和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措施，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5、需要复垦的应提供复垦方案、复垦协议、复垦保证金支付凭证（原件1份，发票可提供复印件；占用基本农田的，应提供复垦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6、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已办理的提供复印件1份；未办理的，可申请同时办理）； 7、临时使用林地、铁路、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需提供主管部门意见（复印件1份）； 8、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临时建设用地申请表；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1、用地申请（原件1份）； 2、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和渔业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1份）； 3、与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合同（复印件1份）； 4、土地勘测定界图（原件3份，加盖测绘资质章）； 5、相应地籍面积量算表格（原件1份）； 6、相关费用的缴纳收据（复印件1份）； 7、标注拟开发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原件各1份）； 8、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1、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原件3份）； 2、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协议、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复印件1份）； 3、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法人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5、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a. 首次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2 份）； 3.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实行告知承诺制）； 5. 中标通知书（按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复印件 1 份）； 6. 施工合同（复印件 1 份）；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1 份）； 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工程质量责任授权书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原件 2 份）； 9.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原件 2 份）； 10. 建设资金到位承诺书（原件 1 份）； 11.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原件 1 份）。 b. 变更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 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 2. 变更内容的支持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图纸审查合格书、施工合同等材料）。 c. 延期申请： 1. 延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延期原因）。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3 份）； 2. 公司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各 1 份）； 3.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各 1 份）； 4.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 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 6.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管道燃气经营区域需由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原件各 1 份，初次申请的提供）； 7.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复印件各 1 份）； 8. 安全管理制度、经营方案、抢险抢修设备机具材料、应急预案（复印件各 1 份）； 9. 安全现状评价材料（复印件 1 份，申请证件延续的提供）； 10.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1.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

16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1、关于申请停业、歇业的申请（原件3份）； 2、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3、燃气处置设施、安全检查报告书面材料（原件1份）； 4、站内设施安全保护措施（原件1份）； 5、与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签定的燃气用户转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1份）； 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7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1、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申请报告（原件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 3、市政燃气供应保障方案（原件1份）； 4、改动燃气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原件1份）； 5、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现场监护措施（原件1份）； 6、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及年检记录（复印件1份）； 7、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8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1、燃气工程项目审批表（原件3份）； 2、消防部门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 3、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设计方案及审查意见（原件1份）； 4、项目规划选址审查意见（复印件1份、新设燃气供应站点的项目提供）； 5、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7、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9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1、《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 2、站点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文件（复印件1份）； 3、站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各1份）； 4、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 5、新建燃气工程的提供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6、安全管理制度、经营方案、抢险抢修设备机具材料、应急预案（复印件各1份）； 7、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复印件各1份）； 8、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9、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1、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申请表（原件 3 份）； 2、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高级职称必须是国家规定具有高级职称评审资格的单位评审核发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3、热源配置情况的文字材料（包括供热能力与供热规模的匹配情况，外购热源的提供供用热合同）（原件 1 份）； 4、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包括：热源与主干管网项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许可文件、施工许可证、压力容器合格证，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 1 份）； 5、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 1 份）； 6、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供热事故抢修抢险应急预案，抢修抢险队伍人员名单和设备台帐（原件 1 份）； 7、企业章程、服务规范、服务承诺、供热服务投诉电话、电子信箱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情况（复印件 1 份）； 8、营业执照、资金证明（复印件 1 份）； 9、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0、申请供热经营许可延续的，应提供最近一个采暖期供热服务质量评价意见、供热能耗达标意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书面材料（原件 1 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1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1、供热企业停业申请报告（原件 1 份，说明停业原因）； 2、供热用户、供热设施交接合同（复印件 1 份）； 3、供热运营退出文件和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的安排方案（原件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取水许可	首次申请的提供： 水资源论证阶段提供： 1、取水许可申请书（原件 3 份、另提供电子版）； 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4、项目批准文件、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 5、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说明材料（原件 1 份）；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表）（原件 5 份）； 7、镇村取水项目提供镇政府调查及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验收阶段提供： 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意见（验收提出整改的需出具整改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申请延续的提供（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提出）：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取水许可	1、申请延续水量的说明（依据生产规模、产品用水定额、用水水平、生产工艺等或者水平衡测试结果合理确定的取用水量）。公共供水企业另需提供重要取水单位和个人名录及其年取水量（原件2份）； 2、前三年逐月实际计量的取用水量（复印件1份）； 3、水资源税缴纳记录（按年缴纳的提供前一年的，按季度缴纳的需提供前三个季度的）（复印件1份）； 4、原取水许可证（正本、副本）。 申请变更的提供： 1、变更申请（原件1份）； 2、变更的支持材料（营业执照、立项文件等；变更取水量的应提供新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并提供已缴纳水资源税的相应凭证）（复印件1份）； 3、原取水许可证（正本、副本）。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申请书（原件3份）；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电子版，报告书需提交5份，报告表需提交3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书。
2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1、申请书（纸质，原件2份）； 2、建设项目立项、批准文件（纸质，原件1份）； 3、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涉及避洪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有关图纸（包括项目所在蓄滞洪区的位置图、总平面图、纵剖面图、地质剖面图等有关图纸）（纸质，原件1份）； 4、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和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纸质，原件1份）； 5、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原件1份）； 6、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相关意见材料（纸质，原件1份）； 7、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纸质，原件1份）； 8、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书。
2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1、申请书（纸质，原件3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纸质，原件1份）； 3、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图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地质勘测报告（纸质，原件3份）；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委托授权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书。

26	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审查	1、申请报告（纸质，原件 3 份）；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批准相关规划（纸质、电子版，复印件 1 份）； 3、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等立项文本（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纸质、电子版，原件 1 份）； 5、涉及河道、堤防区域的平面、立面布置图（纸质、电子版，原件 4 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注册登记证、相应的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1 份）； 7、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书。
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1、申请书（纸质，原件 3 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3、工程设计报告、图纸（纸质，原件 3 份）； 4、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纸质，原件 5 份）； 5、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应当提交有关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纸质，复印件 1 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书。
28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1、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停业歇业申请报告，必须写明理由（纸质，原件 1 份）； 2、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申请表（纸质、电子版，原件 3 份）； 3、工程施工项目、设备维修计划及停业歇业后保障供水用户利益的措施方案（纸质，原件 1 份）； 4、停业歇业的影响范围示意图（纸质，原件 1 份）； 5、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纸质，复印件各 1 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供水企业停止供水申请表（纸质，原件 3 份）； 2、供水企业停止供水申请报告，必须写明理由（纸质，原件 1 份）； 3、停止供水的影响范围示意图（纸质，原件 1 份）； 4、工程施工项目、设备维修计划及停止供水后保障用户利益的措施方案（纸质，原件 1 份）； 5、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供水企业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纸质，复印件各 1 份）。	1. 营业执照；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申请表（含电子版，原件 3 份）；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含电子版，原件 1 份）；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材料（原件 1 份）；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原件 1 份）； 5、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报告（纸质，原件 1 份）； 6、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 1 份）； 7、使用自来水的提供近期连续三个月的水费单据（复印件 1 份）； 8、自备水用户提供近期连续三个用水周期用水量、取水许可证及取水设施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9、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复印件 1 份）； 10、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 11、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申请表（纸质、电子版，原件 2 份）； 2、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方案（纸质，原件 3 份）； 3、工程建设费用表（纸质，原件 2 份）；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1、申请书（含建设项目概况、规划和设计立项审批情况、施工方案、拟开工时间、建设工期等）（纸质，原件 6 份）； 2、对现有水利灌排设施安全和效益的影响评估，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方案或具体补偿措施（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3、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图纸（平面总体布置和纵横断面图）及规划和设计审批文件（纸质，图纸原件 6 份，审批文件复印件 6 份）； 4、涉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书（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5、相关联的水工程或水资源管理单位同意书（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a. 首次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容缺受理）；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各 1 份、容缺受理）；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原件 1 份、容缺受理）；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 5、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北辛、龙泉、荆河、善南、东沙河五个街道及南沙河镇、姜屯镇、洪绪镇）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基础设施配套费完费单据（原件 1 份、容缺受理）； 6、出让用地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附图需提供电子版，实行告知承诺制）； 7、划拨用地提供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原件 2 份，纸质及电子版，实行告知承诺制）。 b. 变更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变更申请表； 2、变更内容的支持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等材料）。 c. 延续申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 1、延期的书面申请。	1. 申报表； 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基础设施配套费完费单据。
3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 首次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容缺受理）； 2、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容缺受理）；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原件 1 份、容缺受理）；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实行告知承诺制）； 5、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及附图（复印件 1 份）； 6、经滕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的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市政类工程项目提供市政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 7、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执法部门查处结案意见（复印件 1 份）。 8、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北辛、龙泉、荆河、善南、东沙河五个街道及南沙河镇、姜屯镇、洪绪镇）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基础设施配套费完费单据（原件 1 份）。 b. 变更申请的提供如下材料： 1、变更申请表； 2、变更内容的支持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备案文件、规划设计方案等材料）。 c. 延续申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 1、延期的书面申请。	1. 申报表；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基础设施配套费完费单据。

3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申请报告（原件 1 份，说明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 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容缺受理）； 3、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容缺受理）；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原件 1 份、容缺受理）；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实行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含电子版，原件 2 份）； 7、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同意使用土地建设的书面意见（原件 1 份）； 8、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及附图；占用农用地的，提供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1 份）； 9、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电子版，原件 2 份）； 10、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执法部门查处意见（复印件 1 份）。	1.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
36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1、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申请书（纸质，原件 2 份）； 2、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纸质，原件 1 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7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1、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申请表（纸质，原件 2 份）； 2、发生冲突的建设工程项目：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纸质、电子版，原件 1 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8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纸质，原件 2 份）； 2、拆除人防警报设施的公告或其他能证明需要拆除的文件（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9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1、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申请书（纸质，原件 2 份）； 2、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作业平面图及人防工程保护方案（纸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4、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意见书（纸质，原件3份）； 2、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或不含超限建筑的承诺书（纸质，1份，图纸提供复印件，承诺书提供原件）；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项目简介（纸质，原件1份）；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 5、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建设工程项目行政许可申请表（纸质，原件3份）； 2、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纸质，复印件1份）； 3、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1份）； 4、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项目建议书（原件2份，项目单位编制，需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项目建议书批复申请文件（原件1份）； 3、有主管部门的，应提供主管部门意见（复印件1份）；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5、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1份，同时提供电子版，项目单位提供，需对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进行分析）； 2、审批申请书（原件1份）； 3、用地预审意见或批准用地证明（新增用地的项目提供用地预审意见；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提供原批准用地证明）（复印件1份）； 4、规划选址意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复印件1份）； 5、各级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建设计划、文件等支持性文件（如有，请提供，复印件1份）；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1份）； 7、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1、初步设计概算（原件 2 份）； 2、审批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滕州市批复的不需要提供）； 4、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5、授权委托书（纸质，原件 1 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纸质，原件 1 份）； 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纸质，复印件 1 份）； 3、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4、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方案（纸质，原件 1 份）； 5、被保护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文件及附图（纸质，复印件 1 份）； 6、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纸质，原件 1 份）； 7、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实施原址保护的意見（纸质，复印件 1 份）； 8、通过专家论证的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4、被保护历史建筑的物权证明文件及附图（复印件 1 份）； 5、拆除方案（原件 2 份）； 6、历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文物部门）意见（复印件 1 份）； 7、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8、通过专家论证的应提交论证意见（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1、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2、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3、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1 份）；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表（原件 1 份）；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 1 份）； 6、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使用证明材料（纸质，复印件 1 份）； 7、测图比例为 1:500，标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纸质、电子版，原件 1 份）； 8、修缮、改造、增添设施设计方案（纸质、电子版，原件 1 份）； 9、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纸质，原件 1 份）； 10、文物主管部门意见（纸质，复印件 1 份）； 11、通过专家论证的应提交专家论证意见（纸质，复印件 1 份）。	1.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9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许可	1、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2、工商营业执照（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4、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5、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8、企业应急预案； 9、办公场所及停车场地有效的证明或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0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证书（车辆技术检测合格证）、客车等级评定证明；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7、《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8、可行性报告，包括申请客运班线客流状况调查、运营方案、效益分析以及可能对其他相关经营者产生的影响等； 9、进站方案，已与起讫点客运站和停靠站签订进站意向书的，应当提供进站意向书； 10、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11、工商营业执照（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企业章程文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5、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6、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7、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8、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9、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10、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3、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 4、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5、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3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7、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8、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企业章程文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4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5、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7、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申请书； 2.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3.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4. 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单和合同价情况； 5.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新占地超过有关标准的），拆迁基本完成； 6. 质量监督手续；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等材料； 8.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6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 建设单位/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建设单位/个人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施工期限、使用期限） 3.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4.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含工程简介、具体作业地点、计划进度与施工期限、与公路相关的详细图纸<与公路平面距离或垂直距离>） 5. 安全保障措施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8. 后期维护和管理方案 9.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提交公路修复方案，不能自行修复的应提供补偿方案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 设置单位/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设置单位/个人授权委托书） 2.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 申请书（主要理由、设置用途、设置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施工时间与期限、使用期限、该广告设施的所有人及维护的义务主体） 4. 设置点的现场平面示意图（包括公路名称、桩号、与公路平面距离、垂直距离等数据）、外观设计效果图、广告版面内容、设置形式、标志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 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 后期维护和管理方案 8. 安全承诺书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8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1. 更新砍伐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更新砍伐单位、个人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书（主要理由、拟更新砍伐的树木种类和数量、地点〈公路名称、起止桩号〉、时间、期限） 3. 更新计划、补植措施的相关资料 4. 具有更新砍伐、补植时的可行的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5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 申请单位或者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设置单位/个人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书（主要理由、货物运输的起讫点、拟经过的路线、通行时间等）； 3. 货物名称、重量、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 4. 运输车辆厂牌型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数据材料； 5. 超限运输应提供专业部门的经过勘察、验算做出的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和加固方案； 6. 货物运输方案、安全及交通组织方案； 7.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提交公路修复方案，不能自行修复的应提供补偿方案； 8. 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1.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0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2、效果图； 3、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广告广告设置承诺书； 5、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证明文件； 2、场地或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等使用协议； 3、宣传品式样、照片或影像资料； 4、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一）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安全评估报告；5、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7、地下管线分布图。 （二）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书，内容包括：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原因、位置、范围、性质、时间、采取的相应保护措施及恢复措施；2、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位置示意图；3、管护单位的同意证明及道路恢复方案；4、地下管线分布图；5、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三）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安全评估报告；5、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6、管线架设图纸及审查报告书；7、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8、工商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现状照片； 3、施工图纸； 4、规划部门审批建设的文件，1:500 或 1:1000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 4、与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条件和资质要求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5、运输车辆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和运输单位资质证明； 6、消纳场权属部门同意收纳的证明； 7、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1、申请表； 2、规划绿线图； 3、原绿化规划图； 4、项目立项批文； 5、规划总平面图； 6、规划设计方案； 7、绿地补偿方案； 8、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6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审核	1、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证明材料、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证明材料、不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证明材料； 2、与临时堆放等有关的图纸； 3、与相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议书； 4、与已经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5、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等承诺书； 6、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7、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7	城市规划区内设置雕塑审批（审核）	1. 申请表； 2. 设置场地权属证明及相关协议； 3. 场地规划平面图、施工图、现状环境及效果图纸质 1 份； 4. 城市雕塑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份； 5. 雕塑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和设计方案纸质 1 份； 6. 专家论证意见纸质 1 份； 7.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8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1、申请表； 2、申请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4、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拟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现状图； 6、拆除方案； 7、拆除的补偿方案； 8、提供重建环卫设施设计方案，方案内包括建设标准及完成时间。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69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1、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现状照片等材料； 3、施工图纸； 4、规划部门审批建设的文件，1:500 或 1:1000 规划总平面布置图；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7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表； 2、特殊车辆的行驶证； 3、特殊车辆的驾驶证；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意见； 5、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1.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71	公路用地范围内 护路林更新采伐 许可	1. 山东省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申请表 2. 已批准的公路加宽改建年度投资计划或护路林达到衰老期，品种退化、病虫害严重，影响路容路貌的自检调查论证报告 3. 补植绿化设计方案和采伐林木的更新保证书。 4. 具有法律效力的林权证明材料； 5. 采伐作业设计书； 6. 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7.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8. 个人身份证明。	1. 采伐作业设计书。
72	食用菌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	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3.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4.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及照片； 5.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6. 品种特性介绍； 7. 营业执照。备注：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73	驯养繁殖省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许 可	1. 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2.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等； 4. 证明其对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6.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野生动物饲料来源及成分说明材料； 7.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及成分说明材料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8. 申请增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	1. 证明其对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74	占用、征用林地 审核	1. 占用征用林地申请表； 2. 占用征用林地的建设单位法人证明，建设单位或其法人代表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3. 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4.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 林地权属证明，申请占用征用的林地，已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林权证复印件；未发放林权证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清楚的证明；有林权争议的，要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决定； 6. 林地、林木补偿协议和安置补助协议，建设单位与被占用征用林地单位或个人签订的林地、林木补偿和安置补助协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补偿、补助方案的，要有该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 7. 林地现场勘验报告； 8. 森林植被恢复措施； 9.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1）大中型建设项目，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初步设计批复。水电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两阶段合并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小型建设项目，要有选址和用地规模的批准文件。（3）勘查、开采矿藏项目，要有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其他相关批准文件。（4）因建设项目勘测设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要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5）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要有县级以上林业（森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10. 其他证明材料。占用征用保护区范围内林地的，要提交有关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其中，占用征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要提交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占用征用省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内林地的，要提交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发票。
75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1. 采伐林木申请书； 2. 具有法律效力的林权证明材料； 3 上年度采伐林木的更新证明； 4. 采伐作业设计书； 5.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6. 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7. 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1. 采伐作业设计 书。

76	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 56 学时培训证明；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承包合同）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6. 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7.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7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单位申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2. 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合法有效的承包合同原件； 3.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应提交一式三份具有测绘资质机构出具的水域、滩涂界至图；当地个人申请使用水域、滩涂面积在 3 公顷（含 3 公顷）以下的，可以用手工绘制图； 4. 使用集体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必须提供四至明确与养殖区域实际形状相吻合的界至图 5 份（A4 大小 2 份，64 开 3 份）。图例必须标准，方向标识正规（上北下南），并注明比例尺； 5. 从事养殖的时间、养殖品种和技术路线的书面说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78	水产苗种检疫	渔业官方兽医产地检疫时，货主应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1. 养殖场《水域滩涂养殖证》；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过去 12 个月内引种来源地《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4. 检疫苗种生产管理记录； 5. 生产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防疫规定材料； 6. 苗种生产场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相关疫情证明；7. 近 2 年水生动物检疫规程规定的实验室检测报告。 合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苗种实施检疫前，货主应当提供合法捕获证明和捕获记录，并将苗种隔离在符合下列条件的临时检疫场地（区）： 1. 与其他养殖场设有物理隔离设施； 2. 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专用渔具； 3. 具有配套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管理措施。	1. 检疫苗种生产管理记录。

7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2、申请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及近期1寸免冠彩照1张； 3、场所地理位置示意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场所正门及外景照片（A4纸打印）； 4、设施设备清单及其照片（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 5、管理制度文本（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及养殖档案）； 6、用地批复或用地（租赁）协议书； 7、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8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81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1. 用火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村、镇签章； 2. 林地权属证明； 3. 林地使用证明； 4. 用火规划设计方案； 5. 预防火灾措施。	1. 预防火灾措施。
8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2. 拟使用林地的有关材料。包括：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书明细表或者林地证明；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涉及使用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提供其所属主管部门的意见材料及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属于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林地，提供其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材料； 3. 用地单位编写或委托其他资质单位编写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4. 使用林地申请表； 5.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性研究报告批复、核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发票。

8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1. 注有经营者基本情况、经营品种、技术人员、设施和设备情况等内容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4. 林木种子加工、包装、贮藏设施设备和种苗检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照片； 5. 林木种子检验、贮藏、保管等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及劳动合同。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属于下列情形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其中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 （2）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3）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 （4）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的林木品种等相关证明材料。 （5）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 （7）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	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84	生鲜乳收购许可	1.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2. 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3. 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4. 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5. 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7.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 3. 经营场所、人员、财务及运营等基本情况报告；4. 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证明材料； 5. 蚕种供货合同； 6. 企业技术力量、育种、生产等基本情况报告；7. 蚕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8. 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9. 场地、检验仪器等设施设备情况报告及产权证明； 10. 品种审定证书； 11. 生产具有品种保护权的蚕种，须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转让合同；生产转基因品种的，须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1. 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86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它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1、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申请表。 2、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猎捕证等有关文件。 3、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 4、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运输目的文件材料，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6、商业性运输的，提交交易合格或协议。 7、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运输的，提交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	1. 个人身份证明。
87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1 本人或单位书面申请，填写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个人或单位法人有效证件； 3、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运输证书、发票、对方合法证件；4、经营场所和必需设施证明； 5、县、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及批文； 6、有与经营利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证明； 7、经营利用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8. 申请增加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已取得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 9. 从事经营利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及饲料来源说明。	1. 个人或单位法人有效证件。

88	省内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1、省内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申请表； 2、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猎捕证等有关文件； 3、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 4、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运输目的文件材料，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6、商业性运输的，提交交易合格或协议； 7、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运输的，提交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	1. 身份证明材料。
89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1. 跨省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申请表； 2. 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猎捕证等有关文件； 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 4.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5. 运输目的文件材料，包括运输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6. 商业性运输的，提交交易合格或协议； 7. 科学研究等非商业性运输的，提交合作研究等相关协议及工作方案。	1. 交易合同或协议。
90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2. 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3. 证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4.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 5. 猎捕地区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1.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91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 相关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明等；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3. 当年首次申请的，需提交证明申请人及相关经营利用者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以及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 4. 证明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包括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执法查没物品处理文书、购销发票、个体谱系证明等相关材料； 5. 提交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协议复印件，或提交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或年度计划、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6. 相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函件； 7. 承诺书。	1. 承诺书。

92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电影、录像审批	1. 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进入理由、目的、时间、人员、人数、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等内容; 2. 护照; 3. 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工作方案; 4. 证明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目的的课题立项批复文件、合同书等有效文件; 5. 涉及与国内合作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须提交合作协议; 6. 承诺书。	1. 申请人护照。
93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1. 单位(个人)书面申请(具体进出林区时间、活动事项、活动范围、人员车辆数量等) 2. 申请单位(个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所进入对方林区的使用者或所有者的同意函;4. 申请单位(个人)承诺书(如不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等); 5. 预防火灾措施。	1. 申请单位或法人身份证明。
9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 检疫申报单;2. 个人身份证明。	1. 个人身份证明。
9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申请(延续)表》; 2.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3.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5.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1.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9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3.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4.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5. 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6.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7.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1. 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97	兽药经营许可证 (除兽用生物制品) 核发、换发	1、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 3、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4、兽药经营场所及仓库实景照片； 5、企业负责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职称证书； 6、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7、所经营的非兽用生物制品产品情况说明； 8、经营场所、仓储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 9、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10、企业组织机构和兽药技术人员情况表； 11、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 12、企业代理、经营的兽药品种目录； 13、与所代理兽药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14、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1. 营业执照。
9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证明；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种畜禽场区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 4.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职称证书； 5. 育种或制种方案及管理制度； 6. 用地批复或用地（租赁）协议书；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8.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1.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99	林业植物检疫	森林植物报检申请； 调入地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省际间调运时提供）； 3. 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1. 植物检疫申报书。
100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	1、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书面申请； 2、拟设立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包括地形图、总面图、设备布局平面图），项目核准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 3、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划选址意见； 4、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核意见； 5、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对拟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选址、布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 6、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7、拟聘屠宰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8、拟任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学历证明及培训考核合格证； 9、拟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健康证明（申请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法人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拟聘屠宰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0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3、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1.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102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 2、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5、医药保健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所生产药物及保健品中所需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证明。 6、运输携带驯养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其产品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单位出具的属人工繁殖的水生野生动物子代或者其产品的证明。 7、合同的正式文件； 8、购货方特许证件； 9、经营利用场所及设施的使用证明（场地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	1. 身份证复印件（持外地身份证的，还需提交暂住证复印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签署培训合格承诺书）；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7. 安全评价报告或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带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提交）； 8. 申请人首次申请有以下情况的，还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8.1）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8.2）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 （8.3）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8.4）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104	烟花爆竹经营 (零售) 许可证 核发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 2. 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3. 工商营业执照；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负责人岗位安全责任制、销售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烟花爆竹购销储存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6.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 7. 烟花爆竹销售安全承诺书； 8. 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志、零售点门头图片及门前通道情况。	1. 烟花爆竹销售安全经营承诺书。
10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设立	1. 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工商营业执照。	1. 申请书。
106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1. 筹设批准书（未经筹设直接正式设立的不需提供）； 2. 筹设情况报告； 3. 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登记表； 4. 举办者资质证明：个人户口本单页、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记录（连续五年内无不良个人记录）； 5. 拟任园长资质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记录（连续五年内无不良个人记录）、健康证明； 6. 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健康证明； 7. 至少 2 名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财务人员资质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健康证明； 8. 办学场地使用证明：自有场所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至少 3 年）及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明； 9.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2011 年以来新建、改扩建的幼儿园不需提供）；	1. 举办者资质证明。

106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正式设立	10. 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符合消防部门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确定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12. 公安机关出具的《学前教育机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13.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3-6 个班办学资产原值不少于 50 万元, 流动资金不少于 15 万元; 6-9 个班办学资产原值不少于 80 万元, 流动资金不少于 30 万元; 9-12 个班办学资产原值不少于 100 万元, 流动资金不少于 40 万元); 14. 联合办园的, 提交《联合办园协议书》。	1. 举办者资质证明。
107	校外培训机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	1. 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滕州市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审批登记表; 3. 举办者资质证明: 个人户口本单页、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记录(连续五年内无不良个人记录); 4. 拟任校长及管理人员资质证明: 身份证、学历证书及相关的职称、资格证书; 5. 教师资质证明: 与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最小办学规模不低于 3 个班级或不低于 100 人)相适应的教师教师资格证书、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 6. 至少 2 名的财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明; 7. 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产权证明。自有场地办学的,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租用场地办学的, 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之日起不得少于 2 年)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 8. 办学场所、设备设施符合消防部门安全要求, 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场所应提供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相关证明材料; 9. 办学资产证明(办学资产原值不少于 50 万元, 流动资金不少于 15 万元, 对租赁校舍办学以及用地、校舍产权不能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的, 办学设备资产原值不少于 20 万元); 10. 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1. 举办者资质证明。

10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1. 申请报告（另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3. 举办者资质证明材料 (1) 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附后 2-1） (2)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附后 2-2） (3) 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①企业、社会组织申办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公民个人申办应当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拟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章程和有关管理制度。 (1) 章程（章程应包括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学地址；办学宗旨、培训项目、培训层次、培训形式、招生对象与规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产数额、来源和性质；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职期限和议事规则；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投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回报方式和数量（或比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自行终止办学的事由条款和善后处理规则；章程修改程序等） (2) 有关管理制度（应包括培训教学管理制度、教职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办法、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等。 5. 拟开设培训项目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应有明确的课时计划和具体的教学内容安排） 6. 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1) 成立职业培训机构和任命负责人、管理人员通知 (2) 负责人登记表（附后 5-1） 7. 教师证明材料 教师情况汇总表（附后 6-1） 8. 财务人员证明材料 财务人员登记表（附后 7-1） 9. 办学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1) 教学设备统计表（附后 8-1） (2)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①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应出具与产权人签定的有效协议； ②提供食宿时，应出具与招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相关材料； 10. 联合举办民办培训机构时，应同时提交联合办学协议书。	1. 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	--	-----------------

10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2. 生产场地的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厂区外环境图、生产场所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图、化验室平面布局图； 5.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与简述； 6. 生产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7. 卫生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材料； 8. 拟生产产品品种目录； 9. 一年以内的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及产品检测报告； 10. 组织机构及卫生管理人员名单； 11.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12. 消毒产品分装生产企业还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保证其生产的半成品符合相关卫生质量标准的承诺书；（二）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与分装生产企业的合同协议书；（三）大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四）大包装产品若为须经过卫生部许可的消毒产品，还应提供该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110	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登记	1. 《医疗机构注册登记申请书》；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 资产评估报告； 5.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6.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明、执业证明、职称证明； 7. 基本药品目录； 7.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8.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1.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身份证明。

11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1. 申请筹建需提交材料：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3) 章程； (4)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5) 资金信用证明； (6)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2.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3. 申请人持批准文件申请最终审核，提交以下材料： (1)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2)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3)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4)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12	娱乐经营许可证	(一) 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二) 营业执照； (三)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地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 (六) 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七) 环保部门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书面承诺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1.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113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1. 书面申请 2. 申请人有关证照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身份证明。

114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1. 申请报告, 内容应包括 : 申请许可证类别 (乙种)、传播方式 (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 3. 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4. 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 5.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6.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 其中, 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乙种) 》的, 还需要提交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1. 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
115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1. 书面申请 2. 技术设备证明 3. 办公场所证明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5. 专业人员职称证明	1. 申请人身份证明。

附件：2

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

本人（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_____，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因_____，申请容缺受理。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一、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补正下列材料：

（一）

（二）

.....

五、若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生产建设，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

六、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

申请人：

你提出的申请，尚有以下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缺陷：

1.

2.

3.

.....

根据本部门（或单位）容缺受理材料清单和工作机制，在你出具《申请容缺受理承诺书》后，本部门（或单位）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在你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如逾期未送达容缺补正材料，将终止办理工作。你可以在业务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回已提交的材料，承办科室按退办件处理。

特此通知。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4

“容缺受理” 事项月度台账

承办单位（科室）: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人	企业承诺时间	办理结果 (办结、终止)	是否按承诺 时间提供补 正材料	备注
1						
2						
3						
...						